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教師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八屆教師會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12:10)

會議地點：教師會辦公室

主席：歐鴻志

記錄：阮芃蓁

列席：(無)

出席：朱安玲、趙華貞、吳惠倩、陳怡君、呂虹毅、張凌芳、鍾桂芳、郭薇薇、阮芃蓁、高貫洲、葉桑如、劉馨潔、李美娟、韋雅寧、陳念芷、郭顯文、林麗娟

請假：無

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

- 1.舊愛新歡活動已於 12/24(五)圓滿結束，感謝各位理監事伙伴的齊心合作以及諸多老師們(俊林、旺彰、少華、謹華、蕙瑤、佳儀、克振、品嘉、毓均、文燕、蓓蓉、才智、鈞慈、珮旂、韻安)協助輪值。
怡君報告活動財務狀況：舊愛新歡活動收入 42240 元，結算轉交給老師們之後捐給仁愛基金為 9511 元。
- 2.市教會及全教會的會員卡已於十二月底送達，感謝美娟、芃蓁、念芷、克振等老師協助轉發，尚有少數會員卡將於今日會後發畢。
- 3.近期市教會聚焦議題分享(國中：交通導護、雙語學校、鐘點費、少子化衝擊、本土語列必修、校長遴選)(高中：新課綱、少子化衝擊、本土語列必修、校長遴選)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年度舊愛新歡活動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同仁辦理本年度活動經驗分享及各方回饋意見反應，提請討論。

提案二：討論全教會交通導護問卷（見附件一）。

說明：請就問卷調查的項目及內容加以討論。

決議：贊成全教會的主張，授權會長填寫問卷寄回。

提案三：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老師所提出的議案逐一討論。

1. 請移除 5 樓辦公室前 3 台販賣機及 4 樓合作社前販賣機，遮蓋後方展示空間，請移除或另擇合適地點。

決議：先詢問總務處針對目前設置的販賣機的處理方式，若合約結束就移除，就不提案，若學校態度是續約，則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2. 請規畫校內師生晤談空間，以保障學生隱私及維持晤談品質。

決議：於校務會議上提出需求，請學校就目前空間進行規劃，請顯文負責於校務會議上提案。

3. 請解決教室內黑板反光問題。

決議：請會長先跟總務處反映黑板反光問題，並詢問解決方法。

4. 請移除擺放於校內公共空間的廢棄物(如：如一樓小門旁的拔河繩、地下室電梯口右轉的餐廳桌椅)。

決議：請會長先詢問總務處，並傳達老師的意見。

5. 恢復專任教師會議，減少行政及教師的負擔，以及落實各科橫向溝通的機會。

決議：請會長先跟教務處溝通。

6. 教研會以及各種會議之時間，希望能控制在一個小時內完成，可提昇效率、減輕負擔以及增加討論時間。

決議：請會長先跟教務處溝通。

7. 希望學校統計好一整年或一學年內老師「必須」完成的教育訓練或研習，列成一個清單，在每學年或/及每年初發給老師，並告知老師可在哪裡查詢自己是否已完成，以便老師對於自己的學年工作規劃有整體架構。同時也建議這些必須完成的教學訓練或研習排入學期末或學期初的共同備課日，幫助老師完成。

決議：請會長先跟行政單位溝通，請各處室於校務會議中說明，若未說明，則委由貫洲提案。

8. 希望學校能在每學年初提供一整學年度的重要行事曆，列出開學、休業式、補班等日期、預定的段考週等，若是有重要需檢核之事項或例行事項(如一定要完成的研習結算日、教

學進度表及課程計畫繳交日)，也可以一併註明。讓老師可以提前規劃工作期程，避免讓老師覺得一直被逼催。

決議：請會長先跟教務處溝通。

9. 請說明七樓安全強化措施的工程進度。

決議：請會長先行跟總務處溝通，請總務處於校務會議中說明。

10. 教室黑板板擦被要求要嚴重損毀才可更換，會影響黑板的清潔，可否放寬更換標準。

決議：請會長先跟總務處溝通。

11. 教室插座可否封起來，否則學生會利用來充電。

決議：請會長先跟總務處溝通，希望將插座斷電，只留講桌前方的插座，提供教師上課使用。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06)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57分機310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111000006E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交通導護問卷 (000006E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校園交通導護衍生爭議事項，本會已建議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後續協請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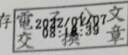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業於1月4日與教育部潘部長會面時重申學校交通導護並非教師義務，學校人員導護工作應以校內為主，要求教育部以積極態度、具體作為解決此一長年爭議。
- 二、由於交通導護衍生爭議涉及多個單位，本會建議教育部召集地方政府研議、期能徹底解決；並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列管，全面清查各學校周邊危險路口，由交通義警協助處理交通導護、學校周遭交通號誌完善設置以及上下學期間的交管處理等，擬制完整「安心上學專案」。
- 三、本會前揭建議獲教育部正向回應。為更全面掌握各校交通導護狀況，請貴會協助填寫附件問卷，並於1月20日前回傳。
- 四、中小學交通導護問題困擾多年，在本會與貴會共同努力



下，期能獲得實質進展。

正本：全國中小學學校教師會
副本：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



關於中小學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問卷

填答單位：_____ 立_____ 縣市_____ 學校教師會

填答人：_____ 教師會職稱：_____

前言：

1. 教育部早已於 92/10/14 以新聞稿明確指出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
2. 依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18 歲以下不應處於危及身心福祉之場所，中小學學生自然不應於路口執行交通勤務。
3. 目前如台北市及部分學校早就取消教師擔任路口交通導護，僅校門口有導護老師。可見教師在學校現場不應且不須擔任交通導護是實際可行的，即使交通量大的路口也一樣。

問卷

一、本校學生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 還是有學生必須擔任
- 已經不必由學生擔任



線上填寫問卷

二、本校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 均不必擔任
- 由學務處行政同仁負責，其餘教師均不必擔任
- 徵詢教師意願擔任，自由參加
- 未經校務會議直接依輪值表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 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三、本校於「非校門口」之路口交通導護人員為何？(可複選)

- 本校周遭環境不需要設立路口交通導護
- 本校交通導護由校內教師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本校學生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愛心志工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義交協助
- 本校交通導護由警方協助

四、全教會主張交通導護應由警方、義交或受訓認證志工擔任，教師不應納入交通導護輪值表，老師自己要參加者，以個人身份加入受訓認證志工，貴會的看法是：

- 贊同全教會主張
- 反對全教會主張